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王运丹、王怀明、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寿如锋回避表决。

(一) 同意《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即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到期。

鉴于本次重组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本次重组目前的

进展情况，公司需要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期限，以办理完毕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公司拟将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7 名关联董事：王运丹、王怀明、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寿如锋回避表决。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名关联董事：王运丹、王怀明、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寿如锋回避表决。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将本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延长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